



东恒律师事务所
DONGHENG LAW FIRM

管理风险 创造价值
Control risk Create value

(2019)东宁意字第 0103 号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东恒律师事务所
DONGHENG LAW FIRM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DONG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网址：<http://www.donghenglaw.com/>

二零一九年五月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伟彤律师、王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载的《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载的《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载的《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17日，迪天环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19日，迪天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迪天环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东橙06栋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查验，迪天环境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迪天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董事长秦丰林先生主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进行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025 万股，占迪天环境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迪天环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相关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保持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七：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25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迪天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迪天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军

经办律师:

王磊

经办律师:

张伟彤

2019 年 5 月 20 日